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案稿)

项目名称: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产能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九、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36
十、结论与建议	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产能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Patrick Iltis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18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美元)	1701.51	其中:环保投资(万美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是史陶比尔法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建立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史陶比尔集团在欧洲以外建立的第一家制造工厂，同时也是史陶比尔在中国的总部。该企业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精密机电产品，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专门从事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将研发的成果结合在现有的纺织机械和连接器中，不断的改进现有设备，创造新设备。

在不断扩大升级的市场需求下，现有的生产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因此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产能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市场需要情况分析，预计该整体提升产能技改项目完成之后，公司销售额将大幅度提高，预计再新增 10 亿元的产值。

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91-35-03-808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颁布，第 364 号修正）等有关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原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改，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地方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正，2018.3.1 施行；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5 月 27 日；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7.11.30；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法(2015)38 号；

7)《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8)《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9)《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 年 4 月 2 日印发；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 年 7 月 5 日；

(3)相关的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原）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原）环境保护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原）环境保护部；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9)（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2005 年 4 月；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技术文件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3.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产能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

总 投 资：1701.51 万美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500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单独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企业通过引进 MC4 全自动装配设备，KOMAX 全自动生产线，多臂/提花/DEIMO 等产品测试平台，QMC 自动装 POT 机，自动打包机等一系列生产、测试和包装设备，来改造生产线，并针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工艺升级，提升装配质量，提高装配和测试效率，加快整体工作流程，加强利用企业的现有厂房，提高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产能如下：

表 1-1 生产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本项目完成后年生产规模
1	多臂机	10,000台/年
2	提花机	1,000台/年
3	穿经机	200台/年
4	袜机控制器	3,000台/年
5	单接头	200,000个/年
6	换枪盘	15,000个/年
7	磁力模板	500个/年
8	组合接头	10,000个/年
9	太阳能连接器	150,000,000个/年

10	太阳能接头线束	15,000,000个/年
11	通用电接头	100,000个/年
12	工业机器人	2,000台/年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采购设备国别
1	线束全自动加工机	1	法国
2	卡迪斯自动仓库	8	德国
3	DEIMO/QMC/提花机/多臂机/MPS 等设备测试设备	28	法国
4	太阳能连接器全自动安装线	5	法国
5	包装系统	9	中国
6	各系列产品装配设备/平台	600	中国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零配件	t/a	200
2	金属零配件	t/a	8000
3	电子元器件	t/a	80
4	导线	万米/a	5000
5	塑料连接头	万对/a	15000
6	接触体	万对/a	15000
7	橡胶零配件	万个/a	32000
8	电气绝缘树脂 AB 胶*	t/a	5
9	焊锡	kg/a	50
10	纸类及木箱类包装材料	t/a	500
11	矿物油	t/a	1

注：根据业主提供的 AB 胶 MSDS，其主要成分为：豆油、环氧豆油、高分子聚合物。

6.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是史陶比尔法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是史陶比尔集团在欧洲以外建立的第一家制造工厂,同时也是史陶比尔在中国的总部。该企业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精密机电产品。现有生产规模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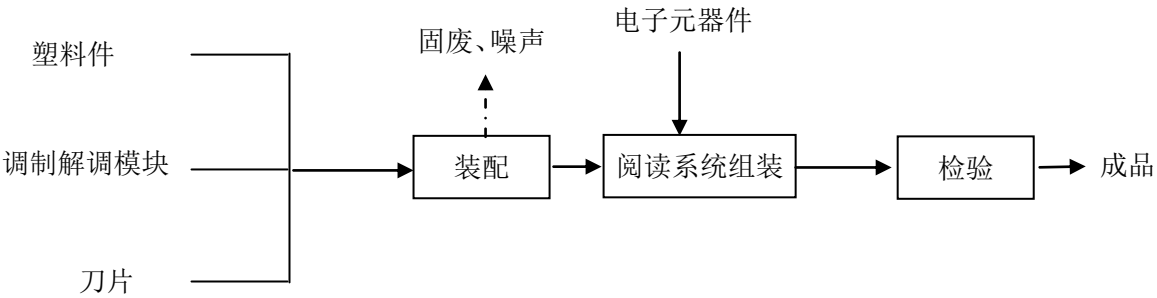
表 1-4 现有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装置规模	生产负荷
太阳能连接器线束	1500 万对/年	1500 万对/年	100%
电子多臂机	8000 台/年	8000 台/年	100%
提花机	300 台/年	300 台/年	100%
接头 MC3、MC4	3000 万对/年	3000 万对/年	100%
接线盒 JB2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100%
Deimo 纺机控制柜	3000 台/年	3000 台/年	100%
快速接头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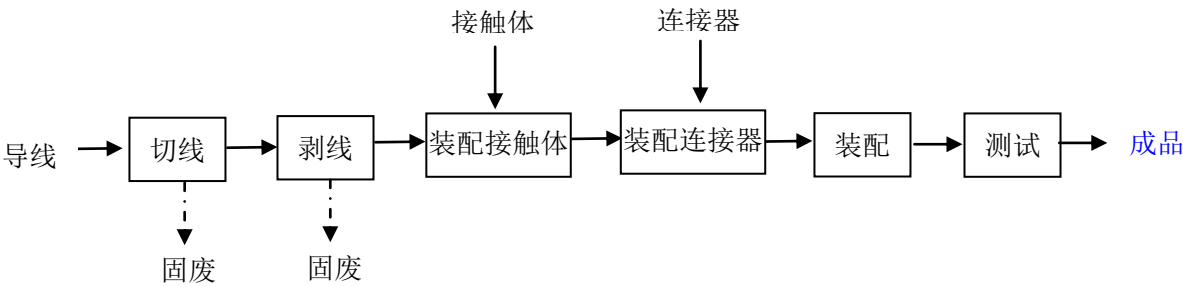
(2)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5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3) 现有项目工艺：

①电子多臂、提花机、控制柜等生产工艺：



②太阳能连接器线束生产工艺：



(4)污染源强分析

①废水

生产工艺以装配生产为主，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以企业排污许可证 2018 年统计数据作为主要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有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15883t/a，纳管 CODcr 浓度 116mg/L，CODcr 排放量约为 1.842t/a。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管网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企业现有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③噪声

现有企业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机、装配台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场实测数据，现有企业生产车间噪声源强约为 70dB(A)。车间墙体的平均隔声能力可达 15 dB(A)，车间外 1m 处噪声已低于 60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企业现有车间内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

企业现有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废包装材料约为 40t/a，生活垃圾约为 75t/a。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企业目前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1-5。

表 1-5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污染源汇总

项 目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t/a)	15883	15883
		CODcr(t/a)	1.842	0.794
废气	--	--	--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t/a)		40	0
	生活垃圾(t/a)		75	0

(5) 现有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

现有项目环评批建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环评批建符合性分析见表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6-5 地块定点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 24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对太阳能连接器线束、8000 台电子多臂机、300 台提花机、3000 万对接头 MC3、MC4、500 万个接线盒 JB2、3000 台 Deimo 纺机控制柜、1000 台快速接头。	与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废水	项目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水，厂区不设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统一进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气，无油烟废气产生。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噪声	项目应合理布局，加强对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治理，严格落实隔声防噪措施，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的低噪声型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固废	项目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有偿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6) 现有项目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现有项目均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了解，企业无环境类被投诉的情况，可以看出企业较重视环保方面工作，基本无环境问题。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整体环境管理水平，现建议如下：

(1)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3)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123号，项目四周现状如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松下杭州工业园
南面	浙江科泰电气有限公司
西面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北面	围垦街

2、地形地貌

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杭州西北部和西南部系浙西中山丘陵区；东北部和东南部属浙北平原，河网密布，是著名的鱼米之乡的一部分，全市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65.6%，平原占 26.4%，江、河、湖、荡、水库占 8.0%。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地势西高东低，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在黄海高程 8.27~9.94m 之间，地下水位于地下-1.4~-3.1m 间。

开发区系钱塘江和海潮流携带地泥沙堆积而成，为河口海积平原。据勘探资料表明，该地区广泛沉积了约 70~80mm 厚的以灰色调为主的砂与粘性第四纪松散层，地表以下 5.0~14.0m 范围内为粉砂、粉细砂，地耐力为 10~12t/m²。该地区大地构造单元完整，新构造运动不明显。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3、气候

杭州经济开发区属湿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征为：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6.1℃，极端最高气温 36.5℃，极端最低气温-6.9℃；年平均相对湿度 68%；年均降雨量 1153.7 mm；年平均日照 1900 小时；平均风速 2.2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4、水文

开发区地表水系主要是钱塘江。开发区所处地钱塘江下沙段属于径流和潮流共同作用地河口段。河床冲淤多变，沿程潮汐变化复杂。其内陆水系主要是上塘河水系的一些支流

及人工沟渠，主要有月牙河和幸福河等，内河河水通过翻水闸与钱塘江相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5】109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下沙段位于钱塘江干流三堡船闸——老盐仓(24.7km)，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

项目废水由公司预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集中排入钱塘江。

5、土壤与植被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海涂围垦地，有 30-40 年的围垦历史，土层较厚，质地松散，粉砂性强，土壤发育较差，沉积层次明显，熟土层薄，养分含量低。土壤为潮土，pH 为 8 左右，磷在 9ppm 以下，水分蒸发及肥料损失量大，易返盐。由于土地盐碱度高，绿化植物稀少，主要是竹子、水杉等抗盐耐水树种，还有少量落叶树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经过十几年开发建设，开发区已建设成为浙江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社会窗口和先进制造基地。开发区确立了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新世纪大学城、花园式生态型城市副中心”的三大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兴区、科教强区、环境立区”战略，已成为杭州市乃至浙江省发展现代工业、外向型经济和高教科研的重要基地。在 20 平方公里建城区营造了良好的“九通一平”投资环境和完善的城市功能，2001 年 8 月，开发区顺利通过了国家 38 个专业机构审核以及 ISO14000 验收。

2、开发区总体概况

(1)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 1996~2010 年《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杭州市由一个主城（旧城区）、两个副城（下沙城与滨江城）和六个组团组成，下沙城即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性质为现代化综合工业城，即配合杭州市产业布局结构的调整，开发区接受中心主城的产业扩散，综合安排一、二、三类产业，形成现代化的制造业基地，人口规模 25 万。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的三类工业用地内。

(2)开发区交通运输条件和运输量的现状及发展规划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至杭州市区设有道路红线宽度为 90m 艮山东路；开发区 2 号路经城市快速干道与德胜路连接，路宽为 50m；开发区 11 号路衔接杭甬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二通道南北穿越开发区，并设有出入口。公路交通极为方便。

铁路交通依托杭州市区铁路设施，开发区距杭州站 18km，距杭州铁路货运站 25km，开发区总体规划中设有沪杭铁路至开发区的专用铁路线。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离开发区约 9km，开发区可沿钱江六桥便捷到达。

钱塘江系省内河航运主通道，开发区还规划了 1000t 级的出海通道，附近设置外海码头，开发区物资可由此经钱塘江、京杭运河达浙北、上海和江苏等地。

开发区主次干道完善，幅宽 40~70m，设有绿化带、隔离带。

(3)开发区基础设施

目前开发区已具备下述的工业建设基础设施。

①供水

开发区水源来自市区清泰水厂，通过双管路（DN600，DN1000）输入开发区，日供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GB5740-85）的自来水 11 万 m³。

②供电

开发区设有 110KV 变电所一座，容量为 2x2 万 kVA，电压为 110kV，由市区“东郊变”和“乔司变”提供双回路供电；另外开发区建有以下沙变电所，容量为 2x5 万 kVA，电压为 110/38.5/10.5kV。上述供电负荷等级能达到 II 类。此外，开发区还设有热电厂一座，目前装机容量为 2×1.2 万 kW。

③通信

开发区设有数字微波通信系统，6 万门电话数字程控局一座，为用户提供 IDD、DDD 等各类通讯业务。

④IV 雨水排放、防洪

区内河网一般间距 600~1000m，主要河道宽 30m，深约 2m；次要河道宽 15m~20m，深 1~1.5m。雨水由区内河网接纳后通过江闸排入钱塘江中，排灌能力为 5 m³/s，开发区临江大堤提高为 9.6m，堤顶宽 6m，能确保百年一遇的防洪安全。

本工程的用水、用电、通讯、用汽、排水、排污均可通过周边道路就近接入或排出。

(4)开发区服务设施

开发区内设有完善的居住、银行、邮政、医院、学校、体育、娱乐、商业等社会福利

服务设施，施工协作条件良好，从根本上解决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

3、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下沙园区北部环境重点准入（0104-VI-0-1）。

（1）基本概况

功能区面积 10.31 平方公里。本小区是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产业集中重点发展的区块，
具体范围为绕城公路-乔下线-纬三路-幸福南路西侧小路-乔司农场南侧河-绕城高速-六城区界-千帆路-银海路-文海北路-德胜东路-绕城公路-文泽北路-金乔街-文渊北路-围垦街-海达北路围成的区域。重点鼓励产业包括：电子通信产业；机械制造产业；轻工、食品饮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以发展电子通信、机械制造、轻工食品饮料、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提供安全、环保的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目标：

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包括：22、火力发电（燃煤）；32、炼铁、球团、烧结；33、炼钢；34、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37、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38、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47、水泥制造；75、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100、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0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07、化学纤维制造；108、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该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满足管控措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17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杭州日报网站(<http://hzdaily.hangzhou.com.cn>)发布的《2017 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

201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市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8.3%,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31.2%。NO₂ 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超标 0.12 倍,同比持平,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8.2%。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72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 0.03 和 0.29 倍,但同比分别下降 8.9%、8.2%,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15.3%、21.1%。降尘平均浓度为 4.69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浙江省控制标准,同比下降 5.63%。

因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未给出各污染物“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仅给出了达标性结论,根据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对未给出具体浓度数据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仅引用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进行判定。

由于区域 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现状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地区的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监测站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9 日杭州市下沙监测点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杭州市下沙监测点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时间	监测项目	SO ₂ 日均值	NO ₂ 日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2018.8.13		5	13	37
2018.8.14		10	11	29
2018.8.15		3	5	26
2018.8.16		11	31	53
2018.8.17		5	20	9
2018.8.18		7	10	21
2018.8.19		7	11	13
	标准值	150	80	1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二号坝河，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杭州市环保局官方发布）公布的 2018 年 12 月 1 日对二号坝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监测点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二号坝河	监测值	5.1	2.8	0.5	0.1
III 类水标准值		≥5	≤6	≤1.0	≤0.2
单项水质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评定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DO、总磷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能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址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54.5	昼间≤65	达标
2#南厂界	55.3		达标

3#西厂界	52.4		达标
4#北厂界	57.5		达标

从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和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所以项目所在地总体声环境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项目附近水体为二号坝河，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4.2 主要敏感点

本项目周围均为企业，离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均在 500m 以外。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0.05

(2)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标 准 值			标准
	1 小时浓度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	500	150	60	GB3095-2012
NO ₂ （ug/m ³ ）	200	80	40	
PM ₁₀ （ug/m ³ ）	/	150	70	
PM _{2.5} （ug/m ³ ）	/	75	35	
TSP（ug/m ³ ）	/	300	200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 (dB)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mg/L)	总磷(mg/L)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 油 (mg/L)
纳管标准	6~9	400	8	500	35	20
一级 A 标准	6-9	10	0.5	50	5 (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3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 物	8.5	35	2.4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4

(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

“十二五”期间我国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六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标	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 号）等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将重点污染源的烟（粉）尘、VOC、重金属等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2000t/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6t/a，NH₃-N0.06t/a，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中各种产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多臂机

多臂机生产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试车、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试运行及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2）提花机

提花机生产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试车、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试运行及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3）穿经机

穿经机生产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试车、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4）袜机控制器

袜机控制器生产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试车、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试运行及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5）单接头

单接头由插头和插座组成，生产线分别用史陶比尔专用工装夹具对插头和插座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6）换枪盘

换枪盘分为机器人端和工具停靠站，生产流程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含焊接工序）、测试、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7）磁力模板

磁力模板由定板和动板组成，生产线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注树脂、测试、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试运行及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8）组合接头

组合接头由多个单接头及连接模块组合而成，生产流程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测试、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9）太阳能连接器

太阳能连接器由插头和插座组成，目前组装任务由自动装配生产线分别对插头插座进行生产，流程包括投放物料、自动装配、激光刻字、检测和包装组成。全部流程由生产设备自动完成，人工仅需进行物料和设备管理上进行介入。



(10) 太阳能接头线束

太阳能接头线束由插头和插座组成，目前组装任务由自动装配生产线分别对插头插座进行生产，流程包括投放物料、切线剥线、压接拧紧、检测和包装组成。全部流程由生产设备自动完成，人工仅需进行物料和设备管理上进行介入。



(11) 通用电接头

穿经机生产主要由表带裁剪、整体产品装配、测试、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12) 工业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生产主要由各模块预装、整体产品装配、试车、检验和包装等部分组成。生产线以单工位辅以史陶比尔专用的工装夹具进行装配，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分析，主要污染工序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焊接烟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树脂原料内包装袋、生活垃圾

3.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新增员工 5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约 50t/d（150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排放生活污水约 40t/d（12000t/a）。生活

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350mg/L、NH₃-N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4.2t/a、NH₃-N0.42t/a。

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涉及焊接的是换枪盘产品中的一个模块，（如果不配这个模块不需要焊接），整体焊接量较小。本项目涉及的树脂主要成分为豆油、环氧豆油、高分子聚合物，其沸点较高，基本不具备挥发性。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手工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采用无铅焊锡丝，本项目手工焊工作量小，产生的微量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可忽略。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产品在组装及检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人员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65~7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树脂原料内包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副产物汇总见表 5-2。

表 5-2 各类副产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计产生量	形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0t/a	固态
2	废边角料	生产	20t/a	固态
3	废树脂原料内包袋	原料	0.01 t/a	固态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0 t/a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断，结果如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是
2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是
3	废树脂原料内包袋	原料	固态	是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表 5-4。

表 5-4 危险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
2	废边角料	生产	否	/	/
3	废树脂原料内包袋	原料	是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如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10t/a
2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20t/a
3	废树脂原料内包袋	原料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树脂原料内包袋	HW49	900-041-49	1t/a	原料	S	废树脂	废树脂	7 d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三本帐”详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废水量	15883	12000	0	27883	+12000
	CODcr	排环境量	0.794	0.6	0	1.394	+0.6
	氨氮	排环境量	0.079	0.06	0	0.139	+0.06
废气	焊接烟气		0	微量	0	微量	/
固废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 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微量	微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0t/a	12000t/a
		CODcr	350mg/L 4.2t/a	50mg/L 0.6t/a
		氨氮	35mg/L 0.42t/a	5mg/L 0.06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65~7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t/a	0
	生产	废边角料	20t/a	0
	原料	废树脂原料内包装袋	0.01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 t/a	0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影响，营运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厂区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七格单元，设计日处理能力 为 150 万 m³/d，采用“A₂O+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2018 年第 4 季度，七格污水厂尾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到达标排放。检查当日，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近期无停休或事故记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钱塘江，不会对附近内河水体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不大，水质较简单，对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冲击小。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轻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35	30.282	2.7883 (全厂排放量)	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七格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8)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₃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2	0.0046	+0.6	1.394
		氨氮	5	0.0002	0.0005	+0.06	0.139
全厂排放口		COD				+0.6	1.394

合计		氨氮		+0.06	0.139
----	--	----	--	-------	-------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温（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预测情景			
	预测方法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6	50
		NH ₃ -N	0.06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 企业废水通过园区截污管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预计对纳污水体和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手工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 采用无铅焊锡丝, 本项目手工焊工作量小, 产生的微量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可忽略, 不进行废气影响评价。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噪声 (均为室内声源), 经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得叠加后, 车间声源噪声为 65dB(A), 本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

(1) 预测模式: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厂区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进行了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L_A(r)$	48.5	46.7	46.4	48.5
监测	54.5	55.3	52.4	57.5
叠加值	55.5	55.9	53.4	58.0
达标限值	昼间≤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6 预测结果，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树脂原料内包袋、生活垃圾。针对上述固体废物，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具体见下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10t/a	外售	符合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	20t/a	外售	符合
3	废树脂原料内包袋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150 t/a	环卫清运	符合

项目固废能做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厂区期间需设置独立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措施，不得随意倾倒、丢弃。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6月8日）实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要求如下：

①做好相应标识，并设置人员定时检查；

②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③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树脂原料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	5m ²	桶装	0.5t	60d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m²，位于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占地面积估算，需堆场面积 1m²，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库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险废物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库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产生危废不自行运输，处置时由接收单位使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前来收集，

故无运输过程的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所在市域范围内，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建德市杭州市第二工业固废处置中心等均可接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同时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得到有效的委托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了处置方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化学试剂，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故本环评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报告表，为 IV 类地下水建设项目。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项目属于 IV 类地下水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 III 类土壤建设项目。根据导则，“III 类小规模项目且所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01.51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费用估算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美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	1
焊烟吸附	焊烟吸附装置	19
/	合计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 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气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 的二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废树脂原料内 包袋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 司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 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生产	废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影响，营运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此外，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建设项目的符合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下沙园区北部环境重点准入（0104-VI-0-1）。

本项目主要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该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满足管控措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 [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2000t/a，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6/\text{a}$ ， $\text{NH}_3\text{-N}0.06\text{t/a}$ ，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

产生生产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时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积极推行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环保措施符合性

本项目总投资 1701.51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通过治理后基本上能满足各项相应标准。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该地址为企业现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浙江省限制和淘汰制造业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根据国发[2005]40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编制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居民、单位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一）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二）依法需要编制报告表，且处于环境影响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产生微量的焊接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对

周边环境影响可忽略。项目选址位于下沙园区北部环境重点准入区（0104-VI-0-1），周边 500m 内无居民区等敏感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处于环境影响敏感区的涉气项目，因此无需执行公众参与工作。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无直接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也不属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因此整体而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围垦街 123 号，通过引进 MC4 全自动装配设备，KOMAX 全自动生产线，多臂/提花/DEIMO 等产品测试平台，QMC 自动装 POT 机，自动打包机等一系列生产、测试和包装设备，来改造生产线，并针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工艺升级，提升装配质量，提高装配和测试效率，加快整体工作流程，加强利用企业的现有厂房，提高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

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91-35-03-808080）。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 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

2.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10-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 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微量	微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0t/a	12000t/a
		CODcr	350mg/L 4.2t/a	50mg/L 0.6t/a
		氨氮	35mg/L 0.42t/a	5mg/L 0.06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65~7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t/a	0
	生产	废边角料	20t/a	0
	原料	废树脂原料内 包袋	1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 t/a	0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根据监测数据表明，2017 年杭州市区域现状大气环境空气中的 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一）全面治理“燃煤烟气”，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巩固深化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成果，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节能措施，保持煤炭消费总量零增长，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二）深入治理“工业废气”，推动产业发展清洁化。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传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淘汰低端产能；推动实施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整治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治理恶臭及异味；到 2020 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杭州市全面推进清洁排放区、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大幅削减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2 年杭州市实现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项目拟建地附近二号坝河水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DO、总磷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能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3）项目地块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直接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手工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采用无铅焊锡丝，本项目手工焊工作量小，产生的微量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可忽略，不进行废气影响评价。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原料内包袋，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非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上述的固废处置措施，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完善，预计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可知，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气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废树脂原料内 包袋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产	废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要求项目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

2）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结论

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91-35-03-808080）。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建设区域用地功能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要求，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